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#### 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早阳镇吉庆村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早阳镇吉庆村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金诺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3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项目属于：**建筑业**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金诺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